

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B0_91_E5_8A_9E_E8_81_8C_E4_c80_310090.htm

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劳社厅发[2007]5号 2007年2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以下简称民办职介机构）信用建设与管理，提高就业服务质量，推动职业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就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职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根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履约尽责的要求，对民办职介机构服务信用水平、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的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非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依法开办，并经政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以客观、科学为基础，以机构自愿、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社会监督为前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导下，由中国就业促进会组织实施。由中国就业促进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分别设立评定机构，分级负责各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中国就业促进会组织设立部级信用等级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政府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民办职介机构、信用管理及人力资源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一）制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二）指导和监督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三）受理和审议对省、市级评定机构的答复提出的复

议；（四）其他需要审议评定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根据评定工作需要，可设立信用等级评定专家组，负责监督本级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受理和审议对评定结果提出的异议。第二章 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